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2执4966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，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工业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公司，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，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公司与上海[redacted]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公司履行(2019)沪0112民初45676号民事调解书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20)沪0112执4966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公司名下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515号C座的办公桌椅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宏伟

审 判 员 何焕挺

审 判 员 徐 强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钱昕